

大库斯台中型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测算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4578616792024101801)

甲方：温泉县水利管理站

乙方：博州水利灌溉试验站

签订地点：新疆·温泉县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合同名称：大库斯台中型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温泉县水利管理站

乙方：博州水利灌溉试验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温泉县水利管理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博州水利灌溉试验站（以下简称测算分析单位），就大库斯台中型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厅关于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年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灌区全方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开展样点灌区典型田块亩均净灌溉用水量实测数据的采集整编，并编写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报告。乙方负责大库斯台灌区的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提供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报告。

2.2 履行地点：大库斯台中型灌区所在地。

2.3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3份、电子版1份。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灌区前期灌溉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邀请项目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合。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技术情报或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资料及文件泄密，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一）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二）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4.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验收、评价标准

5.1 验收：本项目成果报告满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审查要求即通过验收。

5.2 标准：国家有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相关规范、标准和指标体系。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8万元(含税)，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有效财务收据。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4万元；待乙方提交

灌区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且合格、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即：4万元。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项目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7.2 甲方违反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3 乙方违反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4 甲方违反第六条支付方式，未按规定时限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5 由于甲方原因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一半，需支付一半的费用。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需支付全部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成果报告通过审查，

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温泉县水利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侯枫 13369096540		
	通讯地址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下东路 2-1		
	电 话	8222342	传 真	
	开户银行	温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837010012010106150188		
乙 方	单位名称	博州水利灌溉试验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唐和敬 17393174784		
	通讯地址	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政府综合 2 号楼		
	电 话	2319976	传 真	
	开户银行	新疆博乐市农商银行		
	账 号	83510100012011000 33351	邮政编码	833400